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5—039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[2025]2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5 年 7 月 22 日，你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、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未及时告知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友谊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作为大连友谊控股股东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，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证监局《关于对武信投资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[2025]20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